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会同县 2026-2027 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
(园) 方责任保险

采 购 人：会同县教育局

政府采购编号：(2026)431225000009-1

委托代理编号：HNSC-ZB-26120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会同县教育局（采购人名称）的会同县 2026-2027 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会同县 2026-2027 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225000009-1

3、委托代理编号：HNSC-ZB-26120

4、采购项目预算：86 万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金融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__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__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__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__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单价最高限价（元/生/年）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价
1	会同县 2026-2027 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详见磋商文件	1 项	860000.00 元	20.00 元	6450.00 元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本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同属一个保险集团的，只能由一个分支机构参加，同一保险公司的不同分公司或支（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至2026 年 08 月 19 日，每日8:30-12:00, 14:30-17:00（北京时间，周末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湖天大桥旁新时代广场南楼 1322

3、方式：现场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4、报名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投标经办人携带：

（1）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附件一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①以上所有资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材料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原始公章；

②所有证明材料内容均要求清晰易辨完整，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③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不接受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及文件，一经发现，取消竞标资格并报相关职能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六、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9:30 分（北京时间）。

2、开启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湖天大桥旁新时代广场南楼 1322。

4、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磋商说明

1、本邀请函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会同县教育局
- (2) 地 址：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
- (3) 联系人：张先生
- (4) 电 话：139 7452 96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湖南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湖天大桥旁新时代广场南楼 1322
- (3) 联系人：周女士
- (4) 电 话：19374505338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

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 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 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会同县 2026-2027 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会同县教育局 地 址：会同县林城镇东门街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 7452 9651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南善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怀化市鹤城区新时代广场南楼 1322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19374505338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条件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2、环境标志产品；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3 款	价格评审优惠：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1、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非标记★符号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2、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分别给予技术和价格项标准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给予联合体 <u> </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支持监狱企业： 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6 万元； 最高限价：86 万元； ★超过此预算价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5.5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异常低价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异常低价情形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二章第 17.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并提供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PDF 格式）电子档 U 盘一份，单独密封，装入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中（U 盘装，并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未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档的其投标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0.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2.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湖天大桥旁新时代广场南楼 1322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29.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29.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金融业</u> 金融行业的划型标准应依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以下简称 309 号文）。依据 309 号文的规定：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5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4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2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对应的服务商所属行业。服务承接商如为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承诺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u>10%</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5.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中标后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单位向代理机构缴纳不超过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 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 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响应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无效, 其中,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响应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 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响应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诉讼
	开标会议	开标时单独提交下列内容供采购人核验身份: 1.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代表是授权委托人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供身份证明材料的或身份检验不符合的, 视为无效投标人。
	其他	本项目可使用电子签章, 电子签章与实物签章均具有法律效力。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

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方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清单及有关证明材料
- (7)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

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第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前附表**规定调整。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认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供应商名称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			
4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5	信用记录符合要求: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6	结论			

注: 1、有上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 21.2 款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检查项目									
1	有效性完整性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程度	服务期限（或工期）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或工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商务条款响应								
		技术条款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3	结论									
磋商小组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件 4 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价格部分	10
技术部分	50
商务部分	40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分值（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说明：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	校方责任保险安全预防工作方案	6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校方责任保险安全预防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能提供投保学校的保险服务手册、②提供充分的安全预防服务方案，本项最高计分 6 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 3 分，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校园风险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跟踪管理、②配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投保人建立与健全校园风险管理服务体系，本项最高计分 10 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 5 分，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保险承保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保险承保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②出单、③保费收取、④保险责任、⑤保障范围、⑥投保流程,本项最高计分12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2分,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保险理赔服务方案	14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保险理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全国统一服务专线、②报案、③查勘、④定损、⑤现场施救、⑥应急措施、⑦赔偿计算方法、⑧索赔材料、⑨理赔时效及具体承诺(如对特殊、疑义案件的、简易定责和便捷理赔、先行赔付、法律服务)等基础性服务项目内容及具体理赔时效服务承诺、⑩纠纷调解解决、⑪其他特色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针对难以快速界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等特色理赔服务)。本项最高计分14分;①至⑩每项计1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1分,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第⑪项计4分,每提供1个已实施的特色理赔服务项目计1分。方案存在缺项扣4分,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保险服务质量监控体系	8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保险服务质量监控体系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信息反馈及回访服务承诺计划、②制定有根据投保人的意见进行整改方案,本项最高计分8分;方案存在缺项的每处扣4分,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地方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不合理指内容逻辑混乱,存在科学原理错误、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符合项目要求指内容脱离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以及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形。			
商务部分	服务团队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专职负责人、承保人员、理赔人员、财务等人员配置情况;团队岗位分工及详细安排;岗位职责及联系方式;定期沟通与协调的工作机制;并安排校方责任保险专门工作经费。满分10分,存在缺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6年1月-2026年6月中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承保及理赔经验	10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具有责任险承保经验的,每提供1个计5分,最高计10分。 注:提供保险单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间以保单或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风险综合评级	8	根据供应商(或所属总公司)2025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共4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情况进行评分。评分办法:分别对四个季度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分,每季度A类(AAA、AA、A)的分别得2分,B类(BBB、BB、B)的分别得1分,C类和D类不得分,满分8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向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披露的每季度偿付报告摘要的关键页面(封面、风险评级页面等相关页面)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综合偿付	12	根据供应商(或其总公司)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

	能力	率均值(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最低资本)进行评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值为 230%及以上的计 12 分;180%(含)-230%(不含)的计 6 分; 130%(含)-180%(不含)的计 3 分; 100%(含)-130%(不含)的计 1 分; 100%以下不计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布的偿付能力报告摘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未按要求提供不计分。
其他说明: 1、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标综合得分。 2、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凡评委评分项牵涉到的证明文件、数据、承诺,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或已提供但是字迹模糊无法辨认、语义模糊易造成误解、前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则该评分项计 0 分处理。 5、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磋商小组将对其所对应的评分项计 0 分。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取消投标资格。 6、如证件正处于换证时期无法提供的, 须提供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或网上公示截图, 否则不予以计分。 7、复印件包含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形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招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监督管理部门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会同县 2026-2027 学年度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

二、项目预算及说明

项目服务预算单价:20 元/生/年，全县共计 43000 余学生（以实际学生人数为准）

本项目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确定中标单位:1 家

三、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中发[2007]7 号)和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教体艺[2008]2 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12 号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 23 号令)、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善校园安全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湘教发[2008]7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 号)文件要求，举行湖南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机构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凡在湖南省境内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登记注册)的由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原则上都应投保校方责任保险。鼓励及提倡高等院校、幼儿园投保校方责任保险。

四、项目内容

(一)险种名称:校方责任保险

1、保费：

中小学(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每个学生每年单价预算 20 元，幼儿园参照中小学标准。

注：保险费按学年收取(每年的 9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8 月 31 日)。对中途投保的学校(含春季招生的学校)，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保险费(日保费=年保险费÷365)。

2、责任限额：

中小学每所学校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每名学生每年伤亡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90 万元，每所学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的责任限额参照中小学执行。

注：(1)投标人报价的赔偿限额均不含财产损失金额。

(2)未规定赔偿限额的，均视为无赔偿限额。

(3)未规定免赔额的，均视为无免赔额。

(4)投标人绝对免赔额为 0，不设绝对免赔比例。

3、保险责任：

除涵盖教育部 2002 年第 12 号令《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规定的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的责任范围外，还应包括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应承担的适度扩展责任。

4、保险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4 时止。

(二)保险条款：

中标后经与采购人及风险顾问单位、中标承保公司共同协商，承保公司统一用校方责任保险条款。

(三)校方责任保险内容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其注册学生、来自其他教育机构的交流学生或者借读生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 and 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7、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8、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9、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

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10、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工作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14、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要求

1、投标人应对有关学校出险报案、现场勘查、施救、理赔(赔款预付服务，常规案件、重大案件、疑难案件的理赔，异地理赔)等在时间、处理办法及措施上有明确的承诺。

2、投标人的承诺不得包含有违反保险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

3、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制订有切实可行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方案，其中应包括有安全宜宣传预防、理赔服务等内容，建立专门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安排相应的安全预防及理赔服务工作专项经费，形成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服务体系，在风险顾问单位组织下，共同做好校园风险防控工作。

4、中标的投标人应与采购人的委托机构湖南省教育生产装备处协商确定投保、保费缴纳、送交保单、出险报案、接收服务对象索赔单证以及提交赔款等有关工作的具体操作程序和步骤，根据保险政策及其承诺，制

作或采购校方责任保险服务手册、宣传书籍资料，免费分发给所有投保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

5、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或其委托机构湖南省教育生产装备处的要求，积极参与校方责任保险信息平台的建设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信息平台建设工作经费。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湖南省教育生产装备处的要求，建立和报送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报案、理赔电子档案和统计数据，进行网络化统一管理。在保险责任期内，中标的投保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把该学期或学年度保费收缴情况统计汇总表、保险案件理赔统计汇总表报送给湖南省教育生产装备处和风险顾问单位。不得出现瞒报、漏报、少报、迟报等行为，其中保费数据应与教育部门实际投保数据一致。

6、中标的投标人应与风险顾问单位协商，制订统一的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清单，书面告知学校，有义务告知事故学校索赔程序和应备材料，事故学校材料备齐上缴后，中标的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赔付款支付到位；特殊情况未能及时赔付的，须每隔 15 日向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赔付进度；拒绝赔付的，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主管部门、风险顾问单位和学校提供情况说明和依法解释。

7、中标的投标人应根据保监部门核定的《校方责任保险条款》及应本次招标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承担服务对象校方责任的保险责任。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 2002 年 12 号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保险合同的约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中标的投标人应具备较健全的服务网络，及时为投保学校办理投保、理赔、保全及其他相关事宜。中标的投标人的理赔服务应主动、及时、

准确，有明确的理赔服务流程，有统一的赔偿金计算标准。对校园常发、多发的学生伤害事件的理赔工作应与重大、难案件的理赔工作区别对待，充分提高校方责任保险定责、赔偿效率。对于保险纠纷和重大保险事故的理赔工作应考虑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应提供良好的异地出险理赔服务。

9、中标的投标人应对所承保的学校开展防灾防损查勘工作，并向学校提供书面的防灾防损建议，协助学校做好风险防范制度措施制定工作。制作下发相关资料，每学年要在投保地区开展安全演练或安全风险防范培训(主要包括保险知识、条款解释、理赔服务、防灾防损知识等)。定期对投保学校的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对学校前一阶段的实际理赔情况书面告知。

10、中标的投标人应积极开展投保理赔服务工作，不得拒绝学校投保校方责任保险的要求。

11、投保学校每学年的转出转入学生人数如在该校学生总数的 3%以内，则保费不予增退，保险责任不予变更。

12、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保险条款中进行责任扩展或特殊约定，将学生因升学原因，于开学前(尚未正式注册或办理投保手续)参加学校军训期间发生的校方责任保险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纳入到军训组织学校承保公司的理赔服务保险保障范围。

13、中标的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限额进行赔付，全省范围内统一赔付标准，不得将 90 万元的赔偿限额进行划分并设置分项限额。承保公司对农村和城市死伤学生应实行同等理赔服务标准。

14、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收保费总额的 20%用于安全预防工作，

并将其中不低于 2%比例的资金建立风险防范基金，用于安全问题的赔付。

六、保险业务办理

1、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下属实施单位将与本次中标的保险公司共同开展全省的校方责任保险工作。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商有关部门后，只能与选择本次中标的保险机构作为本县范围的校方责任保险的承保服务机构。保险公司应安排专门的机构及人员，主动开展工作，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市场份额。

2、保险公司应严格履行承保服务承诺，实施 365×24 小时专业服务。

3、保险公司每季度按规定应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下属实施单位提交校方责任保险的工作情况报告、统计报表、报表分析及说明，报表分析及说明中应包括有承保学校数及保费金额、出险学校人次及理赔金额、重大事故理赔情况、防灾防损建议等内容。

七、考核办法

采购人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校方责任保险服务年度考核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成绩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根据考评结果，出具书面的服务评价给考核合格者，考核不及格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提出整改意见或向同级财政主管部门报告后依法解除合同。其他条款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八、其他

1、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执行。

2、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附件 6：其他证明材料或说明

三、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五、技术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服务方案

六、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七、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8-1：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附件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8-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9：报价一览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我方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六）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七）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八）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

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九）我方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另备一份原件单独开标会议递交，无需密封。）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除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另备一份原件单独开标会议递交，无需密封。法人直接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手机号：

附件 4-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机构代码：_____、注册登记机构：_____、成立日期：_____、有效期：_____、注册资本：_____、
地址：_____、经济行业：_____、经济性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_____

身份证号、手机号：_____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三、采购需求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所有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 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合同条款响应与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合同格式”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政府采购格式”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9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项目服务预算:单价 20 元/生/年，全县共计 43000 余学生（具体人数以实际承保人数为准）；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采购预算 86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评审因素和标准中涉及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项目服务预算:单价 20 元/生/年，全县共计 43000 余学生（具体人数以实际承保人数为准）；项目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采购预算 86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 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 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 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报价, 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 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 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并在磋商现场提交。